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志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志祯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聂文攀、陈倩。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0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附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码：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已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福建瑞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子公司福建瑞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无实质展

开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公司根据业务调整及发展需要，决定注销子公司福建瑞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福建瑞森水泥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照 2020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文攀、陈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法律意见书》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